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聯合公佈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

就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要約

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

買賣協議

股份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賣方與要約方訂立無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要約方同意收購142,651,965股待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33%。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已完成交易。

融資函件

根據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要約方須提交融資函件，內容關於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貸款融資額，最高為20,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本集團日後作出之適當投資之代價及償還到期貸款)。

豁免契據

緊接訂立賣方豁免契據前，本公司結欠賣方約1,710,000港元。緊接訂立Hong Chang豁免契據前，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Pearlica結欠Hong Chang約1,120,000港元。根據賣方豁免契據及Hong Chang豁免契據，本公司應付賣方及Pearlica應付Hong Chang之債務，已分別不可撤回地豁免。

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要約

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直至完成交易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沒有持有或買賣本公司股份，亦沒有本公司投票權或股份權利之控制權或指導權。完成交易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42,651,9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33%。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完成交易後，要約方須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要約，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之股份除外)。於買賣協議及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沒有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未行使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提出收購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5港元

根據每股股份的要約價0.15港元(相等於根據買賣協議要約方支付的每股價格)，以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有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估值為30,000,000港元。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完成交易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142,651,965股股份擁有權益。因此收購要約將可收購57,348,035股股份及收購要約的估值為8,602,205.25港元。金利豐財務顧問信納要約方有充足財務資源可供使用，支持悉數接納收購要約。要約方將以內部資源為收購要約提供資金。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謹此宣佈，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要約的條款及接納與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一般資料

要約方及董事會均有意將要約文件及被收購方董事會函件合併為一份綜合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綜合要約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收購要約的條款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就收購要約分別發出的意見函件，而綜合要約文件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或於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由要約方或要約方之代表寄予股東。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於收購要約概無直接或間接利益，成員包括陳偉發先生、季志雄先生及崔光球先生，彼等將就收購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以來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買賣，直至另行通告。本公司已提交復牌建議，目前正由聯交所審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復牌建議另行刊公佈。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本公司之復牌建議未必一定獲聯交所批准。

買賣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關於控股股東之變動，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及因而導致全面性收購要約及最新狀況。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賣方與要約方訂立無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要約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賣方： 鴻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張宇平先生擁有51%及由蔡冬梅女士擁有49%。

要約方： 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劉先生亦為要約方之唯一董事。要約方為投資控股公司。要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劉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待售股份： 142,651,965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33%。

代價： 買賣待售股份的代價為21,397,794.75港元，將由要約方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已完成交易，而要約方持有的待售股份不附有任何留置權、索償及產權負擔，連同所有隨附的權利。

融資函件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交易後，要約方須提交融資函件予本公司。要約方確認已送交經簽署的融資函件予本公司，函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內容關於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貸款融資額，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本集團日後作出適當投資的代價及償還到期貸款)。融資函件的條款概要列載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貸方： 要約方

借方： 本公司

貸款融資額： 最多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

用途：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本集團日後作出適當投資的代價及償還到期貸款)

利息： 融資額概不會計算利息。倘發生融資函件內所訂明之違約事件(包括未能還款)，融資額將由違約日期起，按年息8%計息，直至悉數償還止。

還款： 已提取的融資額及目前未提取的款項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如有)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前(或要約方與本公司可能議定的其他日期)償還。倘獲得要約方同意(該同意不應被無理扣起或延遲)，本公司應有權於融資額到期或之前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融資額。

豁免契據

緊接訂立賣方豁免契據前，本公司結欠賣方約1,710,000港元(「第一項債務」)。緊接訂立Hong Chang豁免契據前，Pearlica結欠Hong Chang約1,120,000港元(「第二項債務」)。

根據賣方豁免契據及Hong Chang豁免契據，(i)本公司應付賣方的第一項債務；及(ii) Pearlica應付Hong Chang的第二項債務，均已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豁免。賣方及Hong Chang亦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同意解除、釋除及免除本公司及Pearlica(包括其繼任人及轉讓人)分別源於或涉及第一項債務或第二項債務之任何及全部任何性質之債務，以及任何及全部任何性質之索償、要求、請求權或留置權。

強制性無條件收購要約

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直至完成交易，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沒有持有或買賣本公司股份，亦沒有本公司投票權或股份權利之控制權或指導權。完成交易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42,651,9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33%。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完成交易後，要約方須提出強制性無條件收購要約，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之股份除外)。於買賣協議及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沒有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未行使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收購要約的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提出收購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15港元

根據收購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將為悉數繳足及入賬列作繳足，不含任何留置權、申索及產權負擔，連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隨附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獲得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

價值比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經審核淨負債約4,550,000港元，代表每股股份淨負債約0.023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15港元的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1港元，折讓約51.61%。

最高及最低股價

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於最後交易日，股份的收市價為0.31港元。

收購要約的價值

根據每股股份的要約價0.15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有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估價為30,000,000港元。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完成交易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142,651,965股股份擁有權益，因此收購要約將可收購57,348,035股已發行股份，因此收購要約的估值為8,602,205.25港元。

可供要約方使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方就支持悉數接納收購要約所需的財務資源，預期將約為8,600,000港元(不包括要約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待售股份)，將由要約方的內部資源提供。金利豐財務顧問(收購要約中要約方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方有充足財務資源可供使用，支持悉數接納收購要約。

接納收購要約的影響

倘接納收購要約，有關股東將出售名下的股份予要約方，不含任何留置權、申索及產權負擔，連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完成交易日期隨附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獲得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

印花稅

接納收購要約的有關股東須支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按以下各項中較高者的0.1%計算：(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方就接納有關收購要約須支付的代價，

金額將由要約方就接納收購要約而須支付予有關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方將代表接納股東安排支付賣方的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收購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的從價印花稅。

付款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0.1條及第30.2條附註1，有關接納收購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要約方接獲有關擁有權文件及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以令各份有關接納完成及生效。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除股份收購事項外，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前及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待售股份外，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就要約方或本公司股份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類別的任何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形式)而對收購要約可能有重大影響，以及要約方或劉先生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內容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用或促使援用收購要約的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劉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對接納收購要約的不可撤回承擔；要約方、劉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要約方、劉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未了結衍生工具的任何合約。

海外股東

收購要約將涉及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證券，將須遵守香港證券法例及法規的程序及披露規定，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規定。倘股東的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倘彼等欲參與收購要約，亦將須遵守及受限於彼等本身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收購要約，將被視為該人士作出的保證，表明該人士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批准接受及接納收購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是項接納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須為有效及具有約束力。謹請海外股東徵求專業意見，方決定是否接納收購要約。

本公司之資料

股份暫停買賣前，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本地化服務、開發及銷售軟件及訂製解決方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i)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出售買賣電腦設備及相關配件的業務；及(ii)進一步縮減開發及執行訂製解決方案業務的規模。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i)營業額約2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重列)：560,000港元)；(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重列)：利潤120,000港元)；及(iii)淨負債約4,5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50,000港元)。

本公司股權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緊接完成交易前、完成交易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交易前		完成交易後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數	%	股數	%
賣方	142,651,965 ^{附註}	71.33	—	—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42,651,965	71.33
公眾股東	57,348,035	28.67	57,348,035	28.67
	<u>200,000,000</u>	<u>100.00</u>	<u>200,000,000</u>	<u>100.00</u>

附註：完成交易前，賣方根據貸款協議將142,651,965股股份(即待售股份)作抵押予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完成交易後，待售股份的抵押獲解除。

要約方之資料及意向

要約方

要約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劉先生(要約方之唯一董事)全資擁有。

劉文德先生

劉先生，42歲，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擁有逾十五年從事企業融資、會計及審核工作的經驗。彼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協會會員。

劉先生現為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以及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0)、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要約方之意向

要約方的意向是於收購要約結束後，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並進行復牌建議下的交易。據復牌建議下擬進行交易完成後，要約方將詳細檢視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為經擴大集團制定出長期策略及發掘其他業務或投資機會，配合本集團於股份暫停買賣前的主要業務，提升其未來業務發展及增強收益基礎。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復牌建議下的交易外，要約方並無任何計劃以將任何資產或業務注入本集團，或促使本公司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或調配經擴大集團的固定資產，惟不包括完成復牌建議下的交易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作出者。

建議改組董事會

要約方擬提名劉先生及最多兩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委任該等董事將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預期收購要約結束後，張宇平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要約方無意重新調配本集團的僱員。因此，現有業務將由現有僱員在新執行董事會的監督及管理下繼續營運。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方及劉先生擬於收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創業板的上市地位。要約方及劉先生將於收購要約結束後及在復牌前，盡快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有最低25%的公眾持股量。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方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的本公司有關證券。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以下為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之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謹此宣佈，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要約的條款及接納與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一般資料

要約方及董事會均有意將要約文件及被收購方董事會函件合併為一份綜合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綜合要約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收購要約的條款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就收購要約分別發出的意見函件，而綜合要約文件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或於執行人員可能批准於日期，由要約方或要約方之代表寄予股東。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於收購要約概無直接或間接利益，成員包括陳偉發先生、李志雄先生及崔光球先生，彼等將就收購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確認，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述，關於收購一項供實時網上通訊軟件平台應用以專利伺服器為基礎之字體技術之資訊科技業務之建議收購事項，目前仍然繼續磋商中。在適當時間將另行發表公佈。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以來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本公司已提交復牌建議，目前正由聯交所審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復牌建議另行刊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復牌建議未必一定獲聯交所批准。買賣股份可能於要約結束後繼續暫停。股東如對下列各項有任何疑問：(i)要約的任何方面，其影響或將採取的行動，或(ii)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項下彼等之權利及責任，應諮詢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之釋義載列如下：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可能出售待售股份；(ii)本公司控股權可能變動；及(iii)前述出售後可能因而導致全面收購要約
「聯營公司」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股份收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融資額」	指	根據融資函件，要約方向本公司授予貸款融資額，最多20,000,000港元
「融資函件」	指	貸款融資函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已由本公司簽立及交付要約方，內容關於要約方授出最多2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額予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Hong Chang」	指	Hong Chang Group Limited，由張宇平先生之配偶邢曉晶女士單獨及實益擁有。邢曉晶女士亦為Hong Chang Group Limited之唯一董事
「Hong Chang 豁免契據」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之豁免契據，由Pearlica與Hong Chang訂立，內容關於Pearlica結欠Hong Chang約1,120,000港元之債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聯合公佈及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劉先生」	指	劉文德先生，要約方唯一股東及董事

「收購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要約
「要約方」	指	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收購要約之要約方，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劉先生為要約方唯一股東
「要約價」	指	收購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面值0.1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據收購要約擬收購的股份，即是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之股份
「Pearlica」	指	Pearlica Technologies Limited，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復牌」	指	股份於創業板恢復買賣
「復牌建議」	指	由代表本公司之財務顧問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編製之建議，及其後將有關申請遞交聯交所，旨在就復牌向聯交所及證監會(如有需求)取得批准
「買賣協議」	指	就買賣待售股份，賣方與要約方訂立之買賣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待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要約方向賣方收購142,651,965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
「股份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待售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暫停買賣」	指	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鴻盛集團有限公司，為買賣協議之賣方，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張宇平先生持有51%及蔡冬梅女士持有49%權益
「賣方豁免契據」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之豁免契據，由賣方與本公司訂立，內容關於本公司結欠賣方約1,710,000港元之債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張宇平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宇平先生及李亞生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發先生、季志雄先生及崔光球先生。

要約方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的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除外)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的資料(有關要約方的資料除外)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urumpacific.com.hk內刊登。